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6791號

原告 尚盈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阿嬌

訴訟代理人 林鴻發

被告 黃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計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款約定，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或被告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時，原告得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詎被告自107年10月5日起至108年5月5日止，共積欠管理費新臺幣（下同）7,000元、停車費505元、逾期檢驗罰單1,600元，合計9,105元（計算式：7,000元＋505元＋1,600元＝9,105元）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告仍

不獲置理，爰以本訴狀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約書、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收據共3張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2款規定，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同條約定請求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及請求返還上開欠費共9,105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6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賴 敏 慧